**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**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（一）经营方案；

（二）运营车辆的行驶证；

（三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、调度员、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资料；

（四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文本；

（五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。

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提出初审意见

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发出准予许可决定书，并送达相关文书或者证件。

现场材料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审查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。